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 友好条約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总统，
願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
間的深厚友誼；

深信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
作关系，完全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，也有利于巩固亚洲和世界
和平；

为此目的，决定締結本条約。

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之
間現存的和平友好关系。

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决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
內政、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，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。

締約双方将采取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可能发生的任何
問題。

第 三 条

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，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。

第 四 条

本条約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十年。

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，本条約将继续有效。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条約生效十年后，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，并在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失效。

本条約生效后，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簽訂的中也友好条約^①即行失效。

本条約于公元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、回历一三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于北京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，以阿拉伯文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刘 少 奇

(签字)

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总統

阿卜杜拉·薩拉勒

(签字)